

## 第五章

### 投票日前的工作

#### 第一节 — 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的委任

5.1 为进行二零零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选管会从与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有关的决策局及部门委任了 24 名首长级人员，分别为 36 个有关界别分组(不包括全国人大界别分组和立法会界别分组)担任选举主任；又从与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有关的决策局及部门委任了 24 名高级人员，担任助理选举主任，协助选举主任工作；另外又从律政司委任了 20 名政府律师，担任助理选举主任(法律)，就投票日及在点票期间出现的各种事项，尤其是在裁决问题选票是否有效的问题上，向选举主任提供法律意见。选举主任的委任刊登于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出版的宪报。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法律)的名单载于附录四。

5.2 担任港九各区议会界别分组和新界各区议会界别分组选举主任的邓仲敏女士同时获委任为总选举主任，负责监督中央点票站的运作。

#### 第二节 — 提名顾问委员会的委任

5.3 选管会委任了四位法律界专业人士，组成提名顾问委员会，任期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至十一月十日，负责向准候选人、指定团

体及宗教界界别分组的准获提名人和选举主任提供法律意见。他们是资深大律师王正宇先生、大律师何炳堃先生、大律师陈世杰先生和大律师吕杰龄先生。有关的委任刊登于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出版的宪报。

5.4 在任期内，提名顾问委会共接获 27 项要求，请提名顾问委员会就部分准候选人的资格提供法律意见。当中 16 项要求由候选人提出，11 项由不同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提出。提名顾问委员会会议决，有关候选人全部有资格获提名为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的候选人。

### 第三节 — 候选人提名

5.5 提名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开始，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结束。这段为期一周的提名期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出版的宪报公告中公布。提名期结束时，35 个界别分组(不包括宗教界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共收到 1,044 份提名。在这 1,044 份提名当中，有两份后来被撤回(分别来自中医界和劳工界界别分组)，另有两份由有关的选举主任裁定为无效(分别来自社会福利界和中医界界别分组)，余下 1,040 份提名由选举主任核实有效。在这 1,040 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当中，

(a) 237 位在无竞逐情况下自动当选，填补 12 个界别分组及三个小组的 237 个席位空缺；以及

(b) 803 位须竞逐余下 22 个界别分组及一个小组的 427 个席位。

详情载于附录五。

5.6 每个有关界别分组 / 小组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名单，以及无角逐的界别分组 / 小组当选人名单刊登于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出版的宪报。

5.7 至于宗教界界别分组，选举主任收到六个指定团体共 63 份提名。在这 63 份提名当中，两份被选举主任裁定为无效(分别来自孔教学院和香港佛教联合会)。下表载列六个指定团体分别作出的有效提名数目：

<i>指定团体</i>	<i>获分配的席位数目</i>	<i>有效获提名人数目</i>
天主教香港教区	7	19
中华回教博爱社	6	10
香港基督教协进会	7	10
香港道教联合会	6	6
孔教学院	7	7
香港佛教联合会	7	9
总计	40	61

就中华回教博爱社、香港基督教协进会及香港佛教联合会而言，获分配的席位是根据这些指定团体的提名表格所示的优先次序而填补的。至于天主教香港教区，由于该团体并没有示明获优先挑选补缺的获提名人，选举主任以抽签方式决定由该团体的哪些获提名人填补获配席

位。抽签是在该指定团体的一名代表和到场的获提名人面前进行的。上述提名的结果刊登于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出版的宪报，现转载于附录六。

#### 第四节 一 为选举主任和候选人而设的简介会

5.8 为使各方有关人士熟习选举的规则和运作安排，选举事务处举办了一连串简介会。

5.9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选管会主席在香港中央图书馆演讲厅为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主持简介会。一同出席简介会的还有选举事务处的总选举事务主任，以及律政司和廉政公署的代表。

5.10 选管会主席另于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九龙湾国际展贸中心宇宙厅，为候选人及其代理人主持简介会。选管会主席在会上向候选人和他们的代理人简述选举的各项安排、选举法例和指引中的重要条文。一同出席的有总选举事务主任、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邮政的代表。部门代表向与会者作简介，并按本身的职责范畴回答有关这次选举的问题。

5.11 各选举主任于简介会结束后在九龙湾国际展贸中心寰宇厅会见各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并为各个有竞逐的界别分组 / 小组抽签决定各候选人在选票上的排名次序，及分配予各候选人用以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展示位置。

## 第五节 一 投票及点票安排

### 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的招募

5.12 与过往的一般选举一样，选举事务处邀请政府各部门中合适的现职公务员申请担任选举工作人员，以进行这次选举。在接获共 18,134 宗申请当中，选举事务处委任了约 3,410 名人员担任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以进行这次选举。大部分获聘者都曾在二零零四年立法会选举和二零零五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补选中在同一个投票站或中央点票站工作，具备执行投票站或点票站职务的经验。

### 投票站和点票站工作人员的培训

5.13 约共有 1,920 名和 1,490 名现职公务员分别经招募获聘为投票站和点票站工作人员。按照选管会在二零零四年立法会选举报告书的建议，选举事务处郑重提醒所有投票站和点票站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各个选举步骤，以期在公众监察下按公开、公平和诚实的原则进行选举。选举事务处亦已为他们编制工作手册，以供参考。

5.14 在公务员培训处协助下，选举事务处于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和二十六日在伊利沙伯体育馆为投票站管理人员(包括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和选举事务处人员安排了两节各一天的讲座，内容涉及情绪智商训练、优质顾客服务及投票站服务和危机处理，当中包括个案研究及经验分享环节，及有关二零零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所采用新安排的简介。该顾客服务及危机处理训练环节由一家管理顾问公司特别为投票站管理人员设计，目的在

于加强各人员为公众提供优质顾客服务及投票站服务和在投票日应付可能出现的问题及危机的能力。此外，所有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其他投票站工作人员均须于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二十九日到伊利沙伯体育馆参加半天的一般简介会，使他们充分认识及掌握有效管理投票站及执行投票站职务的技巧。简介会讲述《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中有关投票站重要职务的主要条文，包括选票监控工作、统计数字报表的编制、这次选举的最新投票安排及程序简介、投票站的布置，并有问答环节。

5.15 至于点票站工作人员，选举事务处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在修顿体育馆为他们举办了两节半天的一般简介会，又于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在同一地点举办了九节半天的模拟点票训练，作为对点票过程的实习。选举事务处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四日另外为负责操作光学标记阅读机以进行点票的点票人员安排了实习训练课程。此外，选举事务处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选举日期之前不久)为点票主任举办了复修训练，又于点票开始前在中央点票站为点票主任及助理点票主任举行最后简介会。

5.16 22 个有竞逐的界别分组和一个有竞逐的小组的所有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均获邀参与为点票工作人员而设的训练课程。选举事务处亦为他们安排了度身订造的训练课程，包括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举行与点票过程有关的简介会兼操作示范，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由律政司人员进行有关裁决问题选票的法律原则的半天简介会。

## 选定投票站场地

5.17 选举事务处选定了共 110 个场地作为投票站，供 22 个有竞逐的界别分组和一个有竞逐的小组共 204,646 名选民投票。这些场地包括位置方便的学校、社区中心和室内运动场等。平均每个投票站获分配约 1,900 名或更多选民。全港 18 个行政区视乎各自的地区范围和登记选民数目，每区设有约四至十个投票站。选定场地的基本准则是这些场地必须是选民容易和方便到达的。除一个投票站外，其他 109 个指定的投票站均方便残疾人士出入。

5.18 选民按其住址获编配投票站。某界别分组的选民假如同时是另一个界别分组的团体选民的获授权代表，亦可在同一个投票站内就两个界别分组投票。

5.19 点票站只有一个，即设于香港会议展览中心新翼展览厅 2 和展览厅 3 的中央点票站(总面积约 15,800 平方米)。

## 投票安排

5.20 在投票日前一天，所有投票站工作人员在选举事务处人员协助下，把指定场地布置成投票站，以便进行选举。

5.21 投票站内每个发票柜枱均获发给每个界别分组各一整本选票，以待发给这次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的合资格选民。这项措施曾在二零零五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补选采用。有关措施可减少在发出每

个界别分组的选票时出现混乱，并方便有效率地编制有关发出选票的统计数字，以及更有效地监察投票的进行。

5.22 选民须把所选择的候选人姓名旁边的椭圆圈填满，以填划选票。选票的右上角附有界别分组或小组的名称，并用不同颜色印制，以资识别。

5.23 选举主任在每个投票站外面划设范围作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让选民可以畅顺无阻进入投票站。投票站内或附近当眼处亦贴有告示，告知市民有关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的划设范围。

5.24 除监督所负责界别分组的提名及相关事务外，每名选举主任在投票日也须负责监督四至五个指定投票站的运作。投票站主任须在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的协助下，在投票进行期间，确保所负责投票站的运作畅顺及有效率，并须与有关的选举主任紧密合作。

## 点票安排

5.25 鉴于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的席位数目(各界别分组及一个小组的席位数目由 10 席至 40 席不等)和每张选票上的候选人数目(各界别分组及一个小组的候选人数目由 13 名至 99 名不等)众多，为方便点票起见，采用了先前在一九九八年和二零零零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所用的选票验证及计算系统。选举事务处向外间一家服务供应商购买选票验证及计算系统及光学标记阅读机服务和其他相关货品。为方便选民，同时确保光学标记阅读系统运作畅顺，选票经过特别设计，以供光学标记阅读机读取资料。每张选票可列印最多 100 名



候选人的姓名，字体清晰可读，且亦不超过一张纸，方便操作。为方便光学标记阅读机读取选票上填划的选择，选民需利用投票站提供的毡头笔，填满选票上的椭圆圈，并放置在信封内以防折叠。为确保选票验证及计算系统可靠完善，选举事务处聘用了一家独立资讯科技公司，设计和进行用户验收测试，又雇用了一家独立核数事务所审核测试结果。选举中共使用 22 台光学标记阅读机，另有四台存于中央点票站备用。

5.26 投票结束后，在各投票站投下的选票全数送交中央点票站计算。中央点票站划分为两部分，即设于 5 楼展览厅 2 的投票箱接收和存放区，以及设于 7 楼展览厅 3 供进行实际点票工作的点票区。中央点票站共设有 23 个点票区，每个点票区的布局，与二零零零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相若。每个点票区再细分为选票分拣区、处理总区和目视检查区，由一至两名点票主任监督。

5.27 点票程序包括开启投票箱和分拣选票。由于每个投票箱有不同界别分组的选票，因此需在选票分拣区按界别分组把选票分类。已分类的选票之后分送专供处理不同界别分组选票的点票区内的处理总区，由点票人员检视选票，并把人手处理和光学标记阅读机扫描的选票分开。有关人员利用光学标记阅读机扫描后一类选票，以便选票验证及计算系统读取有关资料并加以整理(光学标记阅读机连接电脑，可读取在选票上已填划的椭圆圈标记、记录选票数目和计算总数)。至于问题选票则由选举主任裁定是否有效。有效的问题选票上所填划的选择，均以人手输入选票验证及计算系统。

5.28 除了点票区外，展览厅 3 也设有采访区，供传媒采访选举新闻，另设有公众席让公众人士观察点票过程。一如以往的选举，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 / 监察点票代理人也可围站在点票桌旁，近距离观察点票过程。

5.29 根据二零零五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补选的经验，是次选举采取了下列措施，以简化和加快点票工作：

- (a) 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展览厅 2 设置投票箱接收和存放区，该处有足够空间及人手接收投票站主任交回的投票箱及投票文件；
- (b) 选票遵照《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指定的模式，不同界别分组的选票选用了不同的颜色配搭印刷，使点票人员容易区分不同界别分组的选票，从而加快选票分类及点票的工作；
- (c) 聘用更多工人在点票人员的监督下卸下和运送投票箱，以加快点票程序；
- (d) 增设接收柜枱，从而更迅速处理投票站交回的投票箱和其他选举文件；
- (e) 增加大型界别分组的点票区目视检查桌，以提高检查这些界别分组选票的效率；以及

- (f) 调派两名点票主任专责大型界别分组的整个点票程序，这可减少编制点票统计数字的出错风险。

## 汇集投票人数数字

5.30 在投票日当天，每个投票站均须把每小时的投票人数传真(如机件失灵则可用电话)到选举事务处的数据资讯中心。派驻数据资讯中心的选举事务处人员会把数据输入“新选民登记系统”内。该系统设有内置功能，可汇集不同界别分组每小时的投票人数。为支援系统及复核数据，这些人员也会把投票站交来的数据，利用标准计算表程式输入独立个人电脑。数据资讯中心共安装了 40 台传真机，接收投票站每小时传来的数据，而决定设置传真机的数目时已顾及投票期间可能有部分传真机失灵的情况。选举事务处把每小时接收的数据上载二零零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的专用网页，供传媒和市民查阅。

## 应变措施

5.31 为应付如恶劣天气等未能预见的情况或如火灾或停电等其他紧急事故，是次选举一如既往，已就下列紧急情况作出准备：

- (a) 一个或多个投票站的投票工作或中央点票站的点票工作可能延迟或押后；
- (b) 就上文(a)项而言，需恢复进行押后的投票或点票工作（视属何种情况而定）；以及

- (c) 如前往投票站的通路因水浸、火警或其他紧急事故而受阻，导致有关投票站不能运作，可能需安排另一投票站。

5.32 为确保投票的顺利进行，选举事务处已加强应变措施，以应付任何未能预见的情况：

(a) 后勤补给站

在香港岛、九龙东、九龙西、新界东及新界西五个地区，各设立一个后勤补给站，确保在有需要时可迅速补给物资。每站配置一批后备车辆供运送额外物资，又存放一批备用选票、投票箱和其他选举设备，以应付未能预见的情况；

(b) 后备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

除了 110 个投票站的约 1,820 名工作人员外，也委任了一队近百人的后备投票站工作人员，派驻五个后勤补给站，以随时填补因未能预见的情况而临时出现的任何岗位空缺。中央点票站的点票工作则分开由两队点票站工作人员负责（第一更和第二更点票工作的人员分别约有 1,250 人和 240 人），以免人员工作过劳。假如第一更和第二更的工作人员未能完成点票工作，这些人员须轮流在之后的各更当值，直至点票工作完成。如有需要，选举事务处人员及民政事务处人员会获调派负责第三更或第四更的工作；

(c) 运输设备

在投票期间，为 110 个投票站各提供一辆客货车，在有需要时从后勤补给站紧急运送选举设备 / 物品，以及应付其他紧急情况；

(d) 点票工作

为应付选票验证及计算系统可能出现故障的情况(虽则机会甚微)，选举事务处已制定应变计划，使点票工作在有需要时可在短时间内由电脑操作改为人手进行；

(e) 后备电力供应

选举事务处已要求机电工程署提供后备电力，以便发生电力故障时，确保仍能继续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进行点票工作；以及

(f) 公布紧急安排

为公布实施任何紧急安排事先全面作好准备。

5.33 由于每个投票站在投票进行前均已获提供足够数量的选举设备，投票日当天无须由分区补给站补给选票或投票箱。此外，第三更点票站工作人员无须出动，因为点票工作已在第二更当值期内完成。

## 通知选民

5.34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八日，选举事务处向 22 个有竞逐的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及一个有竞逐的小组共 204,646 名登记选民寄发选举邮件，通知他们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日的投票地点和方法。邮件内有一张投票通知卡、一张显示编配投票站位置的地图和一份有关界别分组 / 小组候选人的简介单张。此外，并附有一份清楚说明正确投票程序的宣传单张和一份由廉政公署制备的廉洁公正选举宣传单张。五个模拟投票站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至九日开放，供选民熟习投票程序。这五个模拟投票站分别设于香港公园体育馆活动室、旺角社区会堂、葵芳社区会堂、大埔社区中心及黄大仙社区中心。另有一个模拟投票站设于湾仔爱羣商业大厦选举事务处的选举资讯中心，于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八日期间开放。各个模拟投票站的详情已载于上述向选民发出的单张（见下文第 5.36(g) 段）。

5.35 由于有 12 个界别分组以及三个小组无竞逐而不必进行投票，选举事务处向这些界别分组 / 小组共 15,661 名登记选民发出无竞逐提名通知书，夹附一份无竞选候选人的简介单张，通知选民无须前往投票。

## 宣传

5.36 报章及电子传媒对是次选举的主要事项作出广泛报道。选举事务处除了就是次选举的重要事项发出新闻稿外，也实施了下列措施，为选举作宣传：

- (a) 制作两套供电视及电台播放的政府宣传短片 / 声带，以宣传二零零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一套宣传短片 / 声带公布选举的提名期，讲述成为获提名候选人所需的资格，并邀请提名。这套宣传短片 / 声带于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至十一月七日期间在本地电视及电台频道播放。另一套宣传短片 / 声带则用以鼓励选民投票并说明正确的投票程序，于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十日在本地电视及电台频道播放；
- (b) 在本地报章刊登两则广告，加强政府宣传短片 / 声带所传递的讯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三十一日，以及十一月一日，有 17 份报章刊登与提名有关的广告。又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至十日在合共 17 份报章刊登另一则广告，鼓励选民投票并说明正确投票方法。在十二月十日刊登的广告，版本略有不同，附有各个有竞逐的界别分组 / 小组的席位数目分项数字；
- (c) 设立专用网页，提供有关是次选举的资料，例如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活动指引、候选人简介、投票人数、选举结果、宣传资料等；
- (d) 印制两款海报加强政府宣传短片 / 声带所传递的讯息，分发给不同界别分组共 317 个拥有附属团体的组织，以及各小学、中学、专上院校、医院和政府部门；

- (e) 在地下铁路(“地铁”)及九广铁路(“九铁”)电梯两旁的广告位张贴海报，鼓励选民投票并说明正确投票程序。电梯两旁的海报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十日期间张贴于九铁的东铁、西铁、马鞍山铁路及轻便铁路各个车站；另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十日张贴于地铁各车站；
  
- (f) 设立六个模拟投票站，让登记选民及获授权代表熟习正确投票程序。其中一个模拟投票站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八日期间设于选举事务处选举资讯中心，其余五个则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至九日期间设于本港不同地方；以及
  
- (g) 印制介绍模拟投票站资料并解释正确投票程序的单张，分发予登记选民及获授权代表。